

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中冶”、“本公司”、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在中冶大厦以现场与电话连线结合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七名，实际出席董事七名。会议由陈建光董事长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：

一、通过《关于聘请中国中冶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事宜的议案》

1.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需要和审计需求，同意改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安永华明”）担任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、半年度财务报告审阅审计机构及 2022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。

2.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，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审计酬金。

表决结果：七票赞成、零票反对、零票弃权。

有关该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司另行发布的有关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6 月 10 日